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小字第156號

原告 黃詩偉即福悅環境科技管理

被告 內特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而原告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前後起訴之事件是否為同一事件，應依「當事人」、「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三個訴之要素定之，祇須前後二訴訟之訴之要素皆相同，或訴之聲明不同，惟得代用或相反者，皆屬同一事件。又所謂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訴訟標的之確定，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相同，即為同一事件，而應受上開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二、原告起訴略以：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被告委託原告至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除草及垃圾清運。原告完工至今被告未依兩造間之契約給付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0元。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並自本件支

01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經查，原告前以內特企業有限公司為被告，主張：被告於11  
04 3年5月13日委託原告針對下稱系爭土地進行除草工作，委託  
05 內容為除草及垃圾清運，報酬為新臺幣12,000元（下稱系爭  
06 契約）。原告於同月15日上午11時完工，並通知被告。被告  
07 卻以非系爭契約內之工作項目「雜草清運」認定原告未完成  
08 工作，並拒絕給付報酬，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並自本件支付命  
10 令送達之翌日（或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有本院113年度營小字第38  
12 6號判決、113年度小上字第69號裁定可佐，足見原告以相同  
13 被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起訴，屬同一事件，依上開說  
14 明，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協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洪季杏